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國富浩華(香港)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而畢馬威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國富浩華(香港)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國富浩華(香港)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於適當時間更換核數師,核數師之輪換將有助於增強核數師的獨立性。由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之前所合併之事務所之一)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董事會謹此更換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已確認,概無與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概無與國富浩華(香港)之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向國富浩華(香港)於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